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有效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涉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不存在交易作价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守雷：

范永明：

沙智慧：

年 月 日